

全国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整改火患135万余处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记者 邹伟)记者8日从公安部获悉,自6月19日公安部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全国已排查社会单位289万家,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135万余处,其中重大火灾隐患2465处。

目前,全国已有3803个街道、11267个乡镇完成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有32万家重点单位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档案,受理火灾隐患举报投诉1.2万余件,各项消防监督检查数据同比、环比均上升2倍以上。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成效开始显现。据统计,专项行动开展1个多月来,全国火灾起数、伤亡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四项指标同比均全面下降。

此次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目标是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按照公安部部署,主要强化四个方面的工作:火灾防范、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公安消防部队管理。各地公安机关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全面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在街道、乡镇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户籍化”管理,并实行火灾隐患有奖举报,一大批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改。

夏季历来是火灾易发高发期。在这一阶段,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队将继续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并继续加大消防宣传培训力度和对各地的督导检查力度。在应急救援方面,公安消防部队将进一步完善跨区域联动机制,针对当前洪涝灾害频发的情况,积极开展水域救援专业训练,配备冲锋舟、救生衣等救生装备器材,全力做好洪涝灾害救援工作。

“专业团队——恩怨处理,策划复仇,制造意外,绝对保密,QQ:13750****。”近日,在很多网络论坛上出现类似留言。那么,这些“复仇公司”究竟是如何开展“业务”的呢?如何确定收费标准?怎样保证“服务质量”?通过添加“QQ好友”,记者与三家“复仇公司”取得了联系,并和其中一家进行了“业务”洽谈。

“八千元致残,要命六万”

记者首先添加了13750****的QQ号码,和名为“三哥”的“业务员”取得了联系。“三哥”的QQ头像显示为四个红色大字“专业打手”;个性签名“代人复仇,帮人报仇,替人寻仇,给人消灾,离钱请拨1870117****(经查为北京号码)”。以下是记者和“三哥”的对话——

记者:你可以帮人报仇?

“三哥”:什么人?知道什么资料?

记者:做生意的,欠款不还。

“三哥”:名字,电话,住址,相片。

记者:他在济南,可以吗?

“三哥”:我也在济南。

记者:多少钱?

“三哥”:教训2000元,残废8000元。

记者:要命呢?

“三哥”:6万元。

记者:你们怎么打?万一你们被抓,我不就危险了?

“三哥”:放心,我们不会留下证据,就是不小心出了事,也和你没关系。

记者:怎么付款?

“三哥”:转账,前期经费30%,完成后给余款。工商银行的账号是62220226070****,文金梅。

记者:拿到钱,你们不会跑了把?

“三哥”:任何生意,最基本的是讲仁义。我们既然在这条道上混,就必须得诚信。

记者又拨通了“三哥”的手机。接电话的年轻男子称,他们是专业复仇团队,已经做了8年,目前有成员40多人,还有自己的网站。根据该男子提供的网址,记者打开一个名为“打手网”的网站;上面显示,除了“复仇业务”,该“公司”还提供“寻人找人找物”、“企业打假维权”、“私人保镖保卫”、“清债追债讨债”等“业务”。最后,记者询问,既然都在济南,能否面谈。该男子说:“为了我的安全,最好不要见面,电话联系就行。”

“复仇公司”兼卖“防身电棍”

和“三哥”的通话结束后,记者又添加了另一个“复仇公司”的QQ号码,名为“拯救”,“个性签名”为:婚外情调查取证,商务调查,私人恩怨调解处理等服务!提供各种侦探专用设备及防身用品!该QQ空间内所留的手机号码经查,所在地为山东省临沂。

在交谈中得知,除提供“复仇业务”外,该“公司”还出售“防身电棍”。

“8万伏的,每支120元;5支以上,90元/支。要一支,先付款后发货;5支以上,先付30%定金。”

“电棍允许买卖吗?”

“是民用防身,没事。”

“怎么付款?”

“银行打款。下午4点以前打款的,当天发货。”

警方提醒:这是“复仇骗局”

记者拨打110,反映了上述情况。接警人员介绍,经常接到类似举报,这应该是一个骗局,一旦将钱打入对方账号,骗子就会销声匿迹;不久前,就有市民报案称被该类“公司”骗走了“定金”。对此,警方提醒,如果见到类似“公司”,切不可信以为真!而找人报仇,更是违法之举!

对于从市场上(包括网络)购买电棍的行为,警方提示,即使以防卫为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是被禁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36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见习记者 孙兆云

「复仇公司」要人性命开价6万

警方提醒:这是骗局!

房管局:依建设部新规,不知房屋坐落或权属证书编号不能查询

律师:质疑新规损害相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律师状告房管局讨“调查取证权”

日前,济南一位律师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被房管部门告知,依照住建部最新规定,若不能提供房产的具体位置或房产证号,就无法获知对方的具体房产信息。不满房管局的答复,该律师一纸诉状,将济南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告到法庭,打起了行政诉讼官司。

持公函查房产信息,吃了“闭门羹”

山东金浩律师事务所的姜海律师向记者表示,5月8日这天,他代理的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到了执行阶段,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经了解,在被执行人的名下应当有房产等不动产,就去了济南市房管局想查询相关信息。

“之前只要携带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公函,当事人委托书以及法院立案证明等材料就可以去房管局进行查询对方当事人名下到底有哪些房产信息。”姜律师介绍,但这次,当他出示相关材料证明后,却被房管局工作人员告知,由于住建部出台了最新规定,“登记材料不得以权利人姓名或名称为条件进行查询”,律师必须提供所查询的对方当事人的房产具体信息。“可是,除了知道对方欠了我当事人10万元钱外,我对他们的房产信息是一无所知啊?”姜律师表示,房管局工作人员的这个答复,让他一头雾水。

心有不甘的姜律师,随后向济南市房管局发了一份“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公开申请”。6月1日,济南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发回了一份复函。复函中称:为了发挥房屋权属登记的公示作用,保护房屋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设部制定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对查询主体、查询范围、查询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单位和个人可以公开查询”,同时该《办法》第十一条对查询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查询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应填写《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申请表》,明确房屋坐落(室号、部位)或权属证书编号,以及需要查询的事项,并出具查询人的身份证明和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另外,建设部《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6.1.4条规定“登记资料不得以权利人姓名或名称为条件进行查询”。所以在不能明确案件对方当事人的房屋坐落或权属证书编号的情况下,房屋档案馆工作人员对申请事项不予查询符合相关规定,并无不当。

在该复函内房管局建议,如果姜律师一定要查询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救济”:明确房屋的坐落及权属证书编号后,按相关规定进行查询;或可申请法院查询与案件直接相关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

律师质疑:新规或将损害当事人利益

“众所周知,在不少案件中,能否获得涉案不动产相关信息,是案件最终能否公正审判顺利执行的关键所在。”姜律师表示,“取证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并不知对方的财产具体情况,大多都需要房管部门提供具体信息。”

“夫妻离婚,虽然双方一直生活在一起,也可能并不知道对方名下的房产信息具体情况。如果房管局将查询信息界定为必须获知对方的具体房产信息才可以查询,势必会影响到部分当事人的利益。”姜律师强调,除了婚姻家庭案件,涉及债权债务方面的案件,对于房产信息的查询更加有必要。

针对房管局复函中提到的,可以申请法院查询与案件直接相关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的说法,记者查阅到,《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提供单位介绍信、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可查询、复制相关的登记资料。”

采访中,律师界人士多表示,在民事诉讼中基本上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法官在审理中多是提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自行采集具体证据,倘若申请由法院工作人员去查询,往往比较耗时费力。

律师起诉房管局,讨要“调查取证权”

姜律师对房管局的复函表示不服,一纸诉状将济南市房管局告上了法庭。7月17日,济南市市中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姜律师认为,济南市房管局对其拟查询(申请公开)的自然人房产登记信息的相关查询条件,方式进行限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了《物权法》不动产权属登记公示的基本原则,也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已侵犯了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悉权,同时也侵犯了其根据《律

师法》规定的执业律师向有关单位调查办理所承办法律事务的调查取证权利。

对此,济南市房管局强调,他们只是按照建设部制定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及《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无不当。

姜律师提出异议,指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的公告”中并没有把房管局依据的这条作为强制性条款,不是必须执行条款。

采访中,姜律师表示,他发起这次诉讼,是为了维护律师“调查取证权”所进行的公益诉讼,并非是为了某一个案。

“以房查人”是为更确保实现登记公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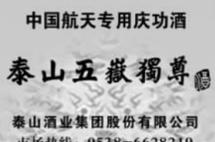
建设部制定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及《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为什么对查询程序规定“明确房屋坐落(室号、部位)或权属证书编号”、“登记资料不得以权利人姓名或名称为条件进行查询”?记者咨询了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

“在实行房产档案公开查询的同时还要注意保护权利人的隐私,如果对隐私权处理不当,很容易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严重的还可能引发法律纠纷。”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的一位工作人员强调,从对房产登记信息需求看,登记信息公开是现代民法的必然要求,但房产登记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源,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权利人的隐私,所以,登记信息公开是有限制的共享行为。

“该条规定实际上是确定了‘以房查人’的查询方法,”该工作人员解释,这是考虑到实践中,如果采用以人名查询房屋权属的方式,可能会破坏权利人居住隐秘性,泄露其个人财产状况,登记信息容易被恶意利用,从而引致一些社会矛盾,而采用“以房查人”的方法,这样就将申请人限在不动产利害关系人,减少了不合理查询,确保实现不动产登记公示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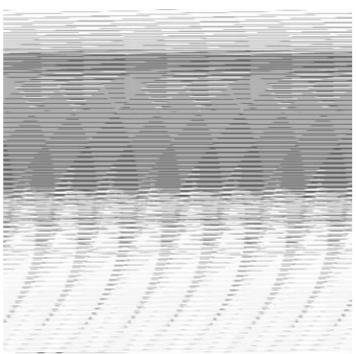
“‘以房查人’的方式对房产拥有人来说,更具有保密性和安全性。”该工作人员强调。

本报记者 杜海英



报警定位码

孤独、寂寞的安全卫士



爷是否知道这个报警定位码的作用。杨大爷在表示“不知道”后,又好奇地跑过去专注地研究了起来。

记者沿省城经十路随机调查了16名路人,仅有2人向记者回答了他们认为的用途——方便市政人员维修路灯,剩下的14人均表示“不知道”、“不清楚”、“没注意过”等,显然,他们并不知道此“神秘”的报警定位码到底作何作用,醒目的黄色报警定位码并没有引起市民们的注意。

记者调查之二:

谁来维护?真让人迷茫

据统计,截至去年年底,济南城区5万多根灯杆,目前已有3万多根灯杆贴上了报警定位编号。

记者调查了省城经十路历下区段(燕山立交至玉函立交段),该路段近200个电线杆,有4个定位码已完全被破坏,7个损毁严重已无法辨认,3个遭到部分破坏。

虽然损坏的定位码占总数的比例不高,但问题在于,每两个电线杆之间都有一定的距离,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若需要最近的定位码时,如果遭到了破坏,势必会耽误最佳的报警、救援时机。

遭到破坏的报警定位码主要分布于公交车站、十字路口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希望广大市民能够从自身做起,爱护我们身边的安全卫士!

记者首先拨通了报警定位码上的热线电话87112319,希望能修复被破坏的定位码。“我们并不负责报警定位码的维护工作,这里只是路灯维修热线。”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路灯管理处的工作人员说道,“你可以拨打110问下谁负责这方面的维护。”

记者接着拨打了110报警电话,110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具体损坏地点后,表示会尽快联系相关部门,同时建议记者也可以拨打12345济南市民热线连线下市政部门。“我们会把你反映的情况转告该路段的城管部门,让他们过去看一下。”一位自称是市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记者报警后很快联系了记者。

“道路两侧路灯上面的道旗广告的管理是我们负责,路灯的维护是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至于110报警定位器应是110指挥中心负责。”济南市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回复记者短信说道。

路灯热线→110→市政部门→城管部门→110……到底谁能来修复好我们身边孤独的安全卫士呢?

见习记者 褚超

2011年4月底,报警定位码开始在济南市文化东路和经七路等几处路段进行试点,这是济南市市政公用局联合济南市公安局,通过对路灯灯杆编码等措施,建立路灯灯杆报警定位系统。该系统开通后,报警人只需告知报警地点最近灯杆上的110报警编号,民警便可快速、准确地到达报警地点。

经过一年多的试点工作,报警定位码的社会效果到底如何?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记者调查之一:

报警定位?无人知晓!

“我觉得应该是路灯的编号,以后好方便市政部门进行路灯的清查、维修吧。”在济南市燕子山西路站等公交车的郑先生仔细地观察了下记者所指的报警定位码分析说。

“不知道这个东西是做啥的啊,平常没注意过。”一位在山东省健身中心附近路段负责卫生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在济南市玉函立交桥下,记者询问了正在散步的杨大

透支信用卡拒不偿还 济南一男子被刑诉

2012年7月10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振兴街派出所接到民生银行报警:辖区的中年男子刘某从去年8月以来,恶意透支民生银行信用卡取现,并一直躲避拒绝还款,现已欠款总计4万8千余元。接到报警后,振兴街派出所立即对此案立案侦查,于7月14日在长青区一出租房内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经审讯,刘某某如实供述了他于2008年7月31日在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2011年7月以来,由于经营不善,开办的石料厂亏损严重,拖欠了大量的货款和工人工资,资金链即将断裂。为解燃眉之急,刘某某便打起了信用卡的主意。从2011年7月起,他从民生银行信用卡连续透支2万余元。但是,由于石料厂的经营每况愈下,经济状况一直不好,刘某某便一直拖欠银行的欠款拒绝偿还。在银行多次催缴的情况下,为躲避还款多次更换住所,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被抓后,刘某某后悔不迭,没想到因为恶意透支信用卡而走上犯罪道路。目前,刘某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惩罚。

安琪

本版编辑 刘乐欣